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2016年3月3日，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公司”）以子公司宁波昆仑点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点金”）为投资主体签署协议，受让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汇量”）1,441,136股股份，受让总价格1,500,048.48元人民币，占广州汇量股份总数的1.71%，该交易股份于2016年7月29日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过户。后因广州汇量定向增发，昆仑点金持有广州汇量的股份稀释为1.55%。

为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昆仑点金和廖俊（以下简称“第一受让方”）、鸣谦精选新三板1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鸣谦精选”或“第二受让方”）以及上海骅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骅名”或“第三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四份《股权转让协议》，廖俊于2016年9月9日出资贰佰万元人民币（2,000,000元），购买昆仑点金持有的广州汇量50,000股股份，占广州汇量股份总数的0.05%；鸣谦精选于2016年9月9日以陆佰万元人民币（6,000,000元），购买昆仑点金持有的广州汇量150,000股股份，占广州汇量股份总数的0.16%；上海骅名于2016年9月14日以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元人民币（9,990,000元），购买昆仑点金持有的广州汇量222,000股股份，占广州汇量股份总数的0.24%；上海骅名于2016年9月27日以人民币

肆仟伍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45,861,517.2元），购买昆仑点金持有的广州汇量1,019,136股份，占广州汇量股份总数的1.1%。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昆仑点金不再持有广州汇量股份。

广州汇量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尚未做市，本次交易为协议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第一受让方：姓名廖俊，性别男，国籍中国。

第二受让方：名称为鸣谦精选新三板1期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受让方：

1. 交易对手方名称：上海骅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 设立时间：2016年2月3日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5.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LA8L
6.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法定代表人：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设立时间：2012年3月30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8014.1350万元
4.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128号红专厂C8栋2F、3F、4F
5. 标的介绍：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证券代码“834299”，主要从事移动数字营销业务以及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目前已建立起覆盖全球240多个国家和地区、每日超100亿次展示量的移动流量体系，并拥有涵盖超过20亿设备数据和超过2000个人群定向标签的用户数据库。凭借在全球汇聚的优质流量，广州汇量在帮助广告主快速获取高质量海外用户的同时，帮助应用开发者实现最大化的流量变现。

6. 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6. 6. 30
总收入	777, 769, 474. 80	789, 344, 065. 85
净利润	48, 066, 242. 19	77, 049, 418. 38
净资产	273, 373, 057. 14	362, 065, 696. 12
总资产	569, 397, 718. 73	1, 559, 057, 384. 23

上述2016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内容：根据四份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廖俊、鸣谦精选、上海骅名分别按照各自《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昆仑点金进行交易，廖俊于2016年9月9日出资贰佰万元人民币（2,000,000元），购买昆仑点金持有的广州汇量50,000股股份，占广州汇量股份总数的0.05%；鸣谦精选于2016年9月9日以陆佰万元人民币（6,000,000元），购买昆仑点金持有的广州汇量150,000股股份，占广州汇量股份总数的0.16%；上海骅名于2016年9月14日以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元人民币（9,990,000元），购买昆仑点金持有的广州汇量222,000股股份，占广州汇量股份总数的0.24%；上海骅名于2016年9月27日以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45,861,517.2元），购买昆仑点金持有的广州汇量1,019,136股份，占广州汇量股份总数的1.1%。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昆仑点金不再持有广州汇量股份。

2、交易定价依据：上述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股权转让之前，转让方与现有股东在广州汇量中持有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其他股东	98.45%
昆仑点金	1.55%

合计	100%
----	------

股权转让之后，股权转让完成后，昆仑点金不再持有广州汇量股份。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 2、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伴随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4、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加快主业健康发展。

六、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出售，公司取得 4873.73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和股东回报。此外，本次交易有益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提升了公司的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新战略的业务投入。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廖俊之股权转让协议》
3. 《公司与上海骅名之股权转让协议》
4. 《公司与鸣谦精选之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